

## 东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（第一季度）

序号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行政执法主要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
1	东医保处罚字(2026)001号	东明阳光康复医院	行政处罚	存在违反《协议》收费、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、第三项及第六项的规定，《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	东明县医疗保障局	2026年2月24日
2	东医保处罚字(2026)002号	东明县刘楼镇中心卫生院	行政处罚	存在违反诊疗规范收费问题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《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	东明县医疗保障局	2026年2月24日
3	东医保处罚字(2026)003号	东明西南综合医院	行政处罚	存在重复收费、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违反《菏泽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问题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《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	东明县医疗保障局	2026年2月28日
4	东医保处罚字(2026)004号	东明民惠血液透中心有限公司	行政处罚	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违反《菏泽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问题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《东明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	东明县医疗保障局	2026年2月28日